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NGUYEN THAO QUYNH(中文姓名：甲○○)(越南籍)  
女 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

乙○○(中文姓名：乙○○)(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99  
0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 ○○ ○○ （甲○○）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  
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  
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乙○○(乙○○)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  
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3行補充地點為「新  
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」、第6行「15時20分許」更正為「1  
5時10分許」、第7行「15時40分許」更正為「15時20分  
許」，另補充「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  
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 
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  
害公務執行罪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又被告2人均  
係以一強暴行為同時觸犯妨害公務執行罪及傷害罪，為想像  
競合犯，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01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因恐其  
02 等為失聯移工及非法從事性交易遭到查緝，明知告訴人丁○  
03 ○、丙○○為依法執行公務之警員，竟以起訴書所載之強暴  
04 手段攻擊告訴人2人，致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  
05 傷勢，顯藐視我國國家公權力之行使，應嚴予非難。其中告  
06 訴人丙○○受有右手食指遠端指骨開放性骨折、伸肌腱斷裂  
07 合併甲床受損之傷害，傷勢非輕，且告訴人丙○○之職業為  
08 警察，執行公務時有使用食指按扣槍枝扳機之需求，其食指  
09 所受傷勢對告訴人丙○○及我國警力資源而言，影響深鉅，  
10 衡以被告2人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另被告甲○  
11 ○始終坦承犯行，表示知錯之意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被告乙○  
12 ○則於偵查中及移審時矢口否認，直至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  
13 承犯行，惟僅於審理時表示「我認罪了，請法官快點讓我回  
14 越南」，未見任何向告訴人道歉或悔過之意，其坦承犯行應  
15 僅係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，而非出於真誠之悔意，犯後  
16 態度難謂良好，暨被告甲○○自陳專科畢業之教育智識程  
17 度、經濟普通、未婚無子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；被告乙○○  
18 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經濟普通、未婚、有1名16  
19 歲之子在越南由家人照顧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本院訴卷第  
20 7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被告甲  
21 ○○部分所處之刑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2 (三)查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係越南籍之外國人，係以移工事由來  
23 台居留，分別於111年5月26日、111年12月2日經通報行方不  
24 明，影響我國對外籍勞工之管理情節非輕，又其進入我國工  
25 作本應安分守法，竟無故逃逸後在我國犯罪而受本案有期徒  
26 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影響我國社會安全秩序非微，本院認其等  
27 不宜繼續居留國內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有驅逐出境  
28 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，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 
29 赦免後驅逐出境。

3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31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郁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3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黃 怡 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  
09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 
10 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12 書 記 官 謝 沛 真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刑法第135條第1項

15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  
16 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19 元以下罰金。

20 （附件）

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2年度偵字第3990號

23 被 告 甲○○ ○○ ○○ （越南籍）

24 女 32歲（民國80【西元1991】年1  
25 月27日生）

26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地址：彰化縣○  
27 ○鎮○○路000號

28 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29 工作許可證號：Z000000000號

30 （現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31 乙○○ ○○ （越南籍）

01 女 36歲（民國75【西元1986】年5  
02 月30日生）  
03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地址：新北市○  
04 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  
05 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  
06 工作許可證號：Z000000000號  
07 （現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8 上被告等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  
0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甲○○ ○○ ○○ （中文名：甲○○，以下稱  
12 之）、乙○ ○ ○○ （中文名：乙○○，以下稱之）  
13 均係逃逸之越南籍失聯移工，2人並於逃逸後輾轉至新竹縣  
14 湖口鄉榮光路、透過王筱寧之媒介，而從事性交易工作。嗣  
15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指派警員丁○○、丙  
16 ○○於民國112年2月7日15時20分許喬裝男客，前往上址進  
17 行取締色情勤務，丙○○、丁○○於同日15時40分許見時機  
18 成熟而表明身分，並欲將甲○○、乙○○2人逮捕帶回時，  
19 甲○○、乙○○竟因恐懼其等為失聯移工及從事非法性交  
20 易，為脫免逮捕，均基於妨害公務、傷害之犯意，甲○○在  
21 與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丁○○拉扯過程中欲加脫逃，遂拉起  
22 門夾傷丁○○之手部，再以牙齒咬住丁○○之右手腕，而實  
23 施暴力行為，致丁○○受有雙手及雙手腕多處擦挫傷、右手  
24 腕疑似遭人咬傷等傷害；乙○○則在逃逸過程中，為擺脫依  
25 法執行職務之員警丙○○自後追捕，蓄意將後方鐵製拉門拉  
26 起關上，夾住丙○○抓住門框之右手，而實施暴力行為，致  
27 丙○○受有右手食指遠端指骨開放性骨折、伸肌腱斷裂合併  
28 甲床受損之傷害。

29 二、案經丁○○、丙○○告訴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  
30 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  
02 (一) 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  
03 (二) 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  
04 (三) 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之指述。  
05 (四) 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。  
06 (五) 證人王○○於警詢之證述。  
07 (六) 警員徐○○合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 
08 表3份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12年2月7日取締色情  
09 錄音檔譯文1份、告訴人丁○○之天主教財團法人湖口仁  
10 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告訴人丙○○之東元醫療社團法  
11 人東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及救護紀錄表1份、現場蒐  
12 證照片及員警受傷照片共23張。

13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  
14 公務罪嫌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2人所各自犯  
15 妨害公務罪與傷害罪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屬想像競合，  
16 應從一重處斷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21 檢 察 官 林佳穎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24 書 記 官 劉憶玟

25 所犯法條

26 刑法第135條第1項

27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  
28 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 
30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31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

01 徒刑：

02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
03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04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 
05 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08 元以下罰金。

0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1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